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闽退役军人厅〔2021〕8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试行）》，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1年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试行）

一、事项名称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二、政策依据

1. 《英雄烈士保护法》
2. 《烈士褒扬条例》
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4. 《烈士公祭办法》
5. 《烈士安葬办法》
6. 《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
7. 《民政部关于对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设置保护标志的通知》

三、申报条件

在全省范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为纪念各个历史时期在全省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2. 为纪念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3. 在全省影响较大，“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且安葬烈士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 将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

(三) 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有安排专项经费保障。

(四)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等级规模，设立相应的保护单位。

四、申报材料

1. 关于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

2. 所申报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烈士纪念设施名称、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主要纪念设施、安葬烈士人数等；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材料；近年来在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发挥教育作用等方面的情况；反映烈士纪念设施全景、主要设施和陈列物的图片等；能证明该烈士纪念设施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3.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见附件1）。

4.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表（见附件2）。

5.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查评分表（见附件3）。

五、办理流程

1.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设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按有关规定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自评。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

（烈士纪念设施主管部门为设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可直接上报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再由设区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审查合格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请示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

2. 材料评审。省退役军人厅对省人民政府转办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需补充材料的，提出补充材料的办理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单位。

3. 实地核查。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勘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

4. 提出拟办意见。省退役军人厅根据材料评审和实地核查情况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对同意确认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在省退役军人厅官网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以书面请示的形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拟办意见。

5. 审批公布。省人民政府对省退役军人厅上报材料进行审批。批准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省退役军人厅公布。

6. 设立保护标志。被公布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烈士纪念设施的主管部门设置保护标志。

7. 备案。省退役军人厅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公布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情况报请退役军人事务部予以核准备案，同时将保护标志的正面照片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存档。

- 附件：1.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2.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表
3.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查评分表

附件1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相关信息资料采集表

基本信息	名称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地址		红色旅游景区(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防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日期		搬迁或改扩建时间		划定保护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纪念意义和建设规模	纪念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战役 <input type="checkbox"/> 著名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历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葬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m ²		纪念设施情况及数量	纪念堂(馆) 纪念碑(亭) 纪念塔(祠) 纪念塑像 烈士骨灰堂 烈士墓 其它
	历史时期	时期	建筑面积m ²			
	简介		墓区面积m ²			
			墓区预留面积m ²			
			划定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葬烈士人数及著名烈士名录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可(可)移动文物数量						
保护单位情况	名称		编制人数		在编人数	
	性质、级别		现有人数		聘用人数	
	主管部门		讲解员人数			
工作经费	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级财政补助工作、维修改造经费(万元)		年支出(万元)	
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受表彰情况						

附件2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审表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主要依据	考评组意见
基本 条件	为纪念各个历史时期在全省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为纪念在全省有重大影响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在全省影响较大，“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好，且安葬烈士较多或设施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纪念意义、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依据概述 (不少于500字)			
<p>说明：1.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烈士纪念设施的纪念意义、内容、建设规模及主要依据，同一主题的烈士纪念设施不重复申报。</p> <p>2. 符合基本条件中多项条件的，可填写多项。</p> <p>3. 考评组要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开展考评工作，填写考评意见并签字。</p>			

考评组负责人：

考评工作人员：

考评日期：

附件3

申报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自查评分表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规划设计 (总分20分)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的, 得5分	
	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设置合理、园区道路通达、引导提示标志明晰的, 得2分	
	设有烈士纪念广场的, 服务用房和设施齐备, 能较好地满足纪念烈士活动需要的, 得5分	
	设有专门烈士纪念馆(堂)的; 陈展主题鲜明、脉络清晰, 文物史料翔实、规模适度的;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布展的, 得5分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的; 烈士墓形制统一; 烈士基本信息镌刻完整的, 得3分	
综合管理 (总分20分)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日常工作落实到位的; 主管部门和管理班子职责明确的; 每年有工作计划和总结的, 得5分	
	配齐配强工作队伍, 工作人员数量应与烈士纪念设施规模相适应的; 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和工勤岗位; 有专兼职结合的讲解员队伍的, 得5分	
	制定工作人员学习教育计划;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进修和学习交流的, 得2分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 无违规违纪问题; 资产登记制度健全, 管理规范的, 得2分	
	有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制度的; 有消防安全、人员疏散、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 得2分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检查和演练的; 岗位人员熟知安全职责、熟悉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程序的, 得2分	
	采取多种方式收集改进服务质量等意见建议的; 园区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 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的, 得2分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服务开展 (总分20分)	有烈士安葬、凭吊瞻仰、祭扫接待等服务制度规定和礼仪规范的, 得5分	
	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强、态度热情、持证上岗的; 讲解员仪容仪表端庄, 讲解准确生动, 服务热情周到的, 得2分	
	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烈士纪念日公祭烈士活动方案的; 主动配合做好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的, 得3分	
	清明节或重要纪念日, 积极配合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开展经常性的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 得2分	
	积极配合烈士属和社会各界开展常规性祭扫和瞻仰活动的; 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 提供人性化服务, 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的, 得2分	
	积极开展和推广网络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的, 得2分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的; 建立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对外公布烈士纪念设施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的得2分	
宣传教育 (总分20分)	有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的; 有开展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的; 每年组织开展巡回展览或宣讲活动的, 得5分	
	与当地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地部队、城乡社区等建立共建共享机制的; 有计划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开展瞻仰祭扫活动的, 得5分	
	讲解员熟悉馆藏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的; 讲解富有较强感染力的; 参加全省、全国比赛获奖的, 得3分	
	在适当区域设置以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的; 免费向社会发放宣传折页、画册的; 建立专门网站或利用网络宣传烈士事迹的, 得4分	
	在烈士事迹宣传、史料研究编撰、文物收集等方面取得成效的; 在省级、国家级刊物或媒体发表研究文章的, 得3分	

评定项目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维护保护 (总分20分)	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设置保护标志的，得5分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没有与纪念烈士无关的建筑物的得3分	
	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英名墙、骨灰堂等设施外观完整、清洁的；镌刻的题词、碑文、烈士名录清晰，用字规范、无错别字，字体无褪色、脱落的得5分	
	园区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重要纪念建筑物和场所配备安全监控设备的；安全标识设置醒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的，得5分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的；氛围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的；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的，得2分	
加分项目 (总分10分)	被命名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省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的每获得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近三年当地补助的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经费，每年增长10%以上的，加2分	
	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在全省或全国被推广的，加3分	
否决项目	未按规定履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报批程序，存在未批先建、边报边建或擅自扩大范围、项目搭车等现象	
	未设置保护单位、配备专职人员的	

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